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98號

原　　告　葉南昇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魏宏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上訴字第76號刑事訴訟案件（下稱他訴訟）所認定之事實，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請求損害賠償之原因事實相關，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茲查明他訴訟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是本件已無停止之必要，爰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淑敏